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610）

2 府行訴字第 1130126568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路○段○○○號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政事
6 務所）112年3月30日鹿地一字第1120001594號函（下稱系爭函
7 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前分別於112年2月23日及112年3月10日檢具
12 檔案應用申請書，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複製6個檔案及10
13 個檔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依法審核後，分別以112年3月
14 17日鹿地一字第1120001290號函及112年3月20日鹿地一
15 字第1120001221號函准予核發部分檔案資料。嗣訴願人於
16 112年3月24日至鹿港地政事務所領取資料時，不服該所要
17 求其應另行填具地籍謄本申請書，乃於112年3月27日提出
18 申訴申復書請鹿港地政事務所詳釋疑義。案經鹿港地政事務
19 所以系爭函文函復略以：「……二、有關本所112年3月17
20 日鹿地一字第1120001290號函說明三所述檔案資料及同年3
21 月20日鹿地一字第1120001221號函說明二所載檔案資料，
22 請於上班時間內持本函至二樓辦公室……繳費並簽收後領取
23 （無須填寫任何表格）。」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4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5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6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2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3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
4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5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6 者。」

7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
8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
9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
10 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1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12 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13 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14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15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16 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四、卷查，訴願人 112 年 3 月 27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申訴申復書略
18 以：「……敬請鈞所據實詳釋示賜予教導是何因由及檔案申
19 請法規以目前改變或訂定要再寫謄本申請書之依據並給法規
20 規定影本。……特予申訴申復詳釋所有疑義及法規依據……」
21 等內容以觀，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法令之查詢及行政上
22 權益之維護，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案經鹿港地所以
23 系爭函文答復略以：「說明：……二、有關本所 112 年 3 月
24 17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1290 號函說明三所述檔案資料及同
25 年 3 月 20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1221 號函說明二所載檔案資
26 料，請於上班時間內持本函至二樓辦公室……繳費並簽收後
27 領取（無須填寫任何表格）。」由上開內容觀之，僅係就陳情
28 事項所為之答復，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而未對訴願

1 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屬觀念通知，
2 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4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5 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 6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林田富（請假） |
| 7 | | 委員 | 常照倫（代行主席職務） |
| 8 | | 委員 | 呂宗麟 |
| 9 | | 委員 | 林宇光 |
| 10 | | 委員 | 蕭淑芬 |
| 11 | | 委員 | 王育琦 |
| 12 | | 委員 | 劉雅榛 |
| 13 | | 委員 | 陳昱瑄 |
| 14 | | 委員 | 黃維祥 |
| 15 | | 委員 | 陳麗梅 |
| 16 | | 委員 | 蕭源廷 |

17
1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7 日
19 縣 長 王 惠 美

2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